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623號

原告 麥特車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岳倫

訴訟代理人 陳育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景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6,36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